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院〔2024〕39号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沪交教〔2022〕42号）和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研究生院〔2021〕14号），成立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学院、基层单位两级督导管理制度。学院及基层单位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院督导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督导委员会的指导。院督导委员会指导学院各基层单位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第四条 院督导委员会成员的聘任：

（一）院督导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院督导”）由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较高的资深教师担任，一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院督导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且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院督导人选由学院组织遴选并聘任，具体可通过教师自荐、基层单位和学院推荐，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校督导委员会备案。院督导应覆盖全院所有学科、专业。

（三）院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负责院督导委员会的整体工作；设秘书一名，由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管理部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协助院督导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院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督导学院教育教学工作。

（二）召开院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部署学院和基层单位督导相关工作，分析汇总学院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至学院、校督导委员会等部门，院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可视工作需要邀请校督导参加。

（三）开展专项研究，并向学院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完成学院党委及校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院督导的主要职责有：

（一）承担重点课程听课督查工作。采用推门听课或线上听课方式，了解和分析每学期重点关注课程授课情况，重点督查包括新开课程、新教师、历年评教较差的课程等。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与措施，为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供咨询服务。一般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

（二）承担课程跟踪评估工作。由课程负责人提供自评报告和课程教学大纲，督导委员会组建课程评估小组，通过听课、学生座谈、教师座谈、学生评教等环节，形成课程评估总结报告，为课程的持续改进提供建议。一般每人每学期参与评估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三）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情调查、教情调查，每学年 1-2 次，深入了解在校生、毕业生、校友和教师关于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

议。

（四）承担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推荐工作。根据日常听课督查等情况，积极推荐各学科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五）承担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检查工作。根据学校/学院工作安排，参与教学各环节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卷抽查、毕设论文检查、教材检查、教学大纲检查、教学异议处理等。

（六）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七）积极承担校院两级督导协同工作，完成校级督导安排的各项工作。

（八）每位督导围绕上述工作，每学期须提交工作总结，可包含各项工作的汇总数据，也可包含督导过程发现的教学问题以及应对策略等方面的思考。

第四章 督导权利

第七条 院督导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督导委员会工作安排，院督导有权查阅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开展巡视、听课、专项检查与调研；有权进入教室、实验室或其他教学场所听课和了解情况；有权查阅和调阅与工作相关的教师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大纲、教案、试卷等）。

（二）对学院人才培养相关的各项政策及规章制度等，院督

导享有建言献策、参与制定及过程知情权。

（三）对于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院督导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院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议题，享有建议权及表决权。

（五）享受学院支付的工作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院督导在任期内如因工作变动（如调离学院）、连续三个月无法有效履行督导职责、个人健康原因等无法继续胜任督导工作，原则上应退出院督导委员会。

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29日